

证券代码：834310

证券简称：华夏飞机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南通华夏飞机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住址：南通市通州区兴东镇土山村北四组)

主办券商



(住址：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 86 号)

二零一八年四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释义.....	1
一、 公司基本信息.....	2
二、 发行计划.....	2
三、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12
四、 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13
五、 中介机构信息.....	15
六、 有关声明.....	17

释义

在本次发行方案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	指	南通华夏飞机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南通华夏飞机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南通华夏飞机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股票发行	指	南通华夏飞机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定向发行，向认购人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 公司基本信息

- (一) 公司名称：南通华夏飞机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二) 证券简称：华夏飞机
- (三) 证券代码：834310
- (四) 注册地址：南通市通州区兴东镇土山村北四组
- (五) 办公地址：南通市通州区兴东镇空港产业园咸阳路
- (六) 联系电话：0513-86222019
- (七) 法定代表人：申炳龙
- (八) 董事会秘书：裘爽

二、 发行计划

(一) 发行目的

公司股票发行的目的是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通过股票发行融资缓解公司营运资金压力，改善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及抗风险能力。

(二) 发行对象

1、 发行对象不确定的股票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投资者合计不超过5人。

2、现有在册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在册股东均已签署承诺函，自愿放弃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并承诺自本次股票发行通过董事会决议之日起至审议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前不进行股份转让。

（三）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6.00 元。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8 年 4 月 23 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18]12948 号《审计报告》确认，公司 2017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9,654,991.81 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02,736,549.03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84 元。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成长性以及公司所处行业等因素后确定。

（四）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股票发行拟发行数量不超过 575.00 万股（含 575.00 万股），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9,200.00 万元（含人民币 9,200.00 万元）。

(五) 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时，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的调整；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情况，及其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造成的影响

公司预计自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发生变化。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发生过转增股本、分红派息事项，对公司股价没有影响。

(六) 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限售承诺

因公司本次发行对象尚未确定，在公司综合考虑各认购人的认购数量、认购对象的类型以及与公司未来发展的协同效应，由认购对象再行确定是否自愿锁定本次认购的股票。

若认购对象同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新增股票同时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和公司法规定的要求进行限售安排。

(七) 募集资金用途

1、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 前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2016年6月29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通华夏飞机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且该方案于2016年7月16日经公司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通过。本次发行股票 5,882,351 股，发行价格为 8.50 元/股，共募集资金 49,999,983.50 元。

(2) 前次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及投入资金金额

前次股票发行方案中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为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募集资金中有 42,700,000.00 元改变了募集资金用途，其中 36,000,000.00 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6,700,000.00 元用于偿还短期借款，其余部分仍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改变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对部分募集资金用途进行变更。该议案经 2017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止 2017 年 9 月 15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完成专户注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49,999,983.50
发行方案中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募集资金的使用用途为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	50,028,804.09
其中：支付货款	5,757,559.50
支付员工薪酬	1,190,466.10
支付生产性费用	178,203.91
支付管理费用	200,430.86
偿还银行贷款	36,000,000.00

偿还短期借款	6,700,000.00
银行手续费	2,143.72
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	28,820.59
募集资金余额	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2,700,00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85.40%

(3) 前次募集资金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前次募集资金到位和使用后，对公司业务开展形成积极影响，提升了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扩大了公司业务的规模，增强了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实现了股东利益最大化。

2、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1)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以改善公司财务结构，缓解公司营运资金压力，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及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具体使用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1	偿还银行贷款	4,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5,200.00
合计		9,200.00

(1) 偿还银行贷款

A、必要性分析

公司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的资产负债

率分别 70.11%、71.18%、52.69%，45.09%，资产负债率水平较高；公司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2017 年的利息支出及同期净利润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利息支出	288.91	363.68	592.51	401.05
净利润	9.73	-266.04	-1551.23	965.50

从上表可以看出，相对公司的利润水平，公司的利息支出较大。随着未来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对资金的需求也将逐步增大，自有资金不能完全满足自身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如果继续通过借款方式取得资金，将导致公司财务费用不断增加，并且存在短期偿债风险。

B、资金需求测算

借款方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日期	还款日期	利率	用途
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20.00	2014/3/27	2018/6/30	6.65%	二期机库 1 建设
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00.00	2015/3/17	2019/2/28	5.7%	二期机库 1 建设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500.00	2017/10/11	2018/10/10	4.35%	购买原材料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2018/2/5	2019/2/4	浮动利率	资金周转

南通分行					
合计	5,720.00				

注：与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长期借款合同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将主合同进行拆分，分期进行还款，具体执行情况如下：

(1) 2,520 万元贷款：2014 年偿还 100 万元，2016 年偿还 350 万元，2017 年偿还 1,270 万元，剩余 800 万元 2018 年 6 月到期；(2) 2,200 万元贷款：200 万元将于 2018 年 6 月到期，1,000 万元于 2018 年 12 月到期，1,000 万元于 2019 年 2 月到期。

若公司在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无法及时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函，公司将以自筹方式偿还上表中 2018 年 6 月 30 日到期的银行贷款，原用于偿还该部分银行贷款的募集资金公司将视经营状况依照相关规定制度履行审议程序合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综上，根据上述分析及测算，本次募集资金偿还公司银行贷款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将进一步下降，公司现金流紧张的局面将得以有效缓解，将有效提升公司的偿债能力、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

(2) 补充流动资金

A、必要性分析

目前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公司在市场扩张及现有项目的推进建设都需要充分的营运资金的支持，尤其在公司开展航空维修再制造、内饰改装等业务需大量投入，对公司营运资金造成周转压力，因

此现阶段对营运资金的需要量较大。公司现有的资金量不足以满足流动资金的需求，通过本次股票发行募集部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对于提升公司整体运营能力，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市场机会的把握等方面均具有重要作用，对于扩大公司业务规模，提升公司竞争能力，实现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具有重要意义。

B、资金需求测算

流动资金金额估算是以估算企业的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为基础，综合考虑企业各项资产和负债的周转率等因素的影响，对构成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主要经营性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分别进行估算，进而预测企业未来期间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程度。具体测算方法如下：

(1) 确定随收入变动的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项目；

经营性流动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存货

经营性流动负债=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

(2) 计算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占营业收入的百分比；

(3) 确定需要增加的营运资金总量：

预计的各项经营性流动资产=预计营业收入×所占营业百分比

预计的各项经营性流动负债=预计营业收入×所占营业百分比

(4) 确定预测期流动资金需求

预测期流动资金占用额=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资产-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负债

预测期流动资金需求=预测期流动资金占用额-前一期流动资金占用额

(5) 公司流动资金需求的测算

本次测算以 2017 年为基期，2018-2019 年为预测期，根据流动资金估算法和上述假设，估算过程如下：

公司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259.64 万元、6,156.29 万元，10,411.64 万元。2016 年、2017 年分别较上期增长了 44.53%，69.12%。根据公司三年营业收入增长率、已签订合同及进度，综合考虑过去业务成长及现有开拓情况，本着谨慎性原则，预计 2018 年、2019 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均为 60%，营业收入分别为 16,658.63 万元、26,653.80 万元。

具体预测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度 (审计数)	占营业收入 比重(%)	2018 年度 (预测值)	2019 年度 (预测值)
营业收入	104,116,417.75	-	166,586,268.40	266,538,029.44
应收票据	4,120,000.00	3.96%	6,596,816.23	10,554,905.97
应收账款	31,534,211.19	30.29%	50,458,980.70	80,734,369.12
预付账款	8,829,197.55	8.48%	14,126,515.56	22,602,424.90
存货	19,278,197.79	18.52%	30,851,776.91	49,362,843.05
经营性流动资产 合计	63,761,606.53	61.24%	102,034,089.40	163,254,543.03
应付账款	21,927,858.09	21.06%	35,083,068.13	56,132,909.00
预收账款	3,743,036.98	3.60%	5,997,105.66	9,595,369.06
应付职工薪酬	3,304,863.33	3.17%	5,280,784.71	8,449,255.53
应交税费	1,020,077.33	0.98%	1,632,545.43	2,612,072.69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29,995,835.73	28.81%	47,993,503.93	76,789,606.28
流动资金占用额 (经营资产-经营负债)	33,765,770.80	32.43%	54,040,585.47	86,464,936.75
流动资金需求缺口		-	20,274,814.67	32,424,351.28

注：上述测算不代表公司的业绩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上述测算结果，公司2018年及2019年流动资金需求缺口预计总共为5,269.92万元。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5,240万，低于公司2018年及2019年流动资金需求缺口。对于不足部分款项，公司将自筹资金。

综上所述及预算，公司本次募集资金规模是必要及时合理的。

(八)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九)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或授权的相关事项

- 1、《关于〈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十) 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发行完毕后，公司股东人数不会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之规定。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除需要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系统履行备案程序外，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事项。

三、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何丹直接持有公司 31,695,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6.72%，支配公司大部分表决权，能对公司业务、经营等方面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股票发行后，何丹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均未发生变化。

(二) 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所提升，对公司经营具有积极影响。同时，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有利于缓解公司流动资金的压力，使公司财务结构更趋稳健，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

(三) 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四、 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2016年7月，公司关联方尊翔公务航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尊翔公务”）为补充流动资金及提高营运能力，向南通市禾裕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申请了200.00万元流动贷款，华夏飞机为该笔流动贷款提供担保。该笔担保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也未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主办券商发现上述问题后，已及时对公司展开培训，督导公司进行整改，尽快进行补充审议，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017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追认2016年公司尊翔公务小额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由于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导致有表决权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直接提请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2017年5月17日公司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南通华夏飞机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20）、《南通华夏飞机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暨关联

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7-024）、《南通华夏飞机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26）。

由于尊翔公务已于 2017 年 8 月 21 日偿还流动资金贷款，该笔对外担保已于 2017 年 8 月 22 日解除。对外担保解除前，公司按月发布对外担保进展情况公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关于规范公司对外担保的声明及承诺》并切实履行。

2018 年 2 月 27 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司业务部出具了《关于对南通华夏飞机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意见函》，决定对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长何丹、时任董事会秘书陈怀宇出具监管意见函。

除上述情形外，自挂牌以来，公司未再发生违规对外担保。公司已进一步健全内控制度，加强内部管理，提升治理水平，提高全员合规意识和风险意识，严格遵守信息披露和公司治理相关法律法规和市场规则，规范运作，认真、准确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更加积极认真地态度做好各方面的工作，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三）不存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四）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 中介机构信息

(一)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 86 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项目负责人：杨文花

项目组成员：王正

电话：021-20235927

传真：021-20235336

(二) 律师事务所：北京伯彦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乙 118 号三层 B008 内 B021 室

单位负责人：陈荣胜

经办律师：陈荣胜、王丽君

联系电话：010-52494218

传真：010-58902613

(三) 会计师事务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

执行事务合伙人：邱靖之

经办会计师：周百鸣、解维

联系电话：010-88827799

传真：010-88018737

六、 有关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何 丹

申炳龙

陈怀宇

沈 莉

卫 捷

全体监事签字：

周 彤

周 戎

汪建民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申炳龙

裘 爽

南通华夏飞机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3日